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963號

原　　告　余欣欣

被　　告　林經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依此，當事人對於契約必要之點必須意思一致，契約始能成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9月5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予被告作為訂金，故兩造已成立訂製畫契約云云，被告固不否認原告曾匯款1萬元，然被告辯稱其不知該款項來由，已經報案且於翌日退還款項至原帳戶，

否認有與原告成立訂製畫契約等語。觀諸原告所提出之112年11月18日臉書留言，其當時係表示：「老師，有人要跟你訂製畫，已私訊」，被告僅回覆：「需先付訂10,000元」等語，原告則回以：「我知道，老師，等你有空決定要畫記得聯絡」等語（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5211號卷第34頁），顯然原告當時僅係向被告傳達有人要向被告訂畫之訊息，並未明確表示欲訂畫之人即係原告本人，且由原告續而對被告表示：等你有空決定要畫記得聯絡等語，足見原告明知被告當時尚未同意接受訂畫，須待被告日後再行聯絡始能確定被告是否同意訂立契約。至於被告當時表示需先付訂10,000元，參酌兩造上開對話及原告所提出112年11月19、20日之對話，亦僅係表示與其交易之原則是要支付訂金10,000元，而非以此即表示其已同意與原告成立訂製畫契約。是由上開對話之內容可知，原告當時只是向被告表示有人要向被告訂畫，兩造並未就成立訂製畫契約約定之必要之點即交易之對象、畫作內容、尺寸、價格等為相關討論或約定，自無從單憑原告所提出之上開對話內容，即逕認雙方已成立訂製畫契約。況觀諸原告所提出兩造間前曾有2次交易訂製畫之IG對話紀錄，原告前於111年12月28日第一次向被告訂製人像畫作，原告亦先行詢問被告訂製畫價格、尺寸、畫作內容後，原告始匯款至被告帳戶；嗣於112年3月29日原告第二次向被告訂製畫作，兩造亦有明確約定訂製畫之尺寸、價格，此均有原告提出之上開IG對話紀錄在卷可稽。亦徵兩造間就訂製畫之交易均會就價格、尺寸、畫作內容等加以約定，而非如原告所稱僅交付定金即成立訂製畫契約。是原告前既已曾二次向被告訂製畫作，而有與被告交易之經驗，且原告為上開留言時，並未表示係其本人要向被告訂畫，而被告亦僅係再次向原告重申與其交易之原則是要付訂金10,000元，兩造間並未就成立訂製畫契約之必要之點為任何討論或約定，自不得逕認兩造間有成立訂製畫契約。準此，原告於時隔近10個月後之113年9月5日逕行匯款10,000元與被告，且於匯款時

未表明其目的，除無從認定與其於112年11月間之上開對話內容有關外，因原告於匯款前亦未事先告知被告並徵得其同意，自難認被告有同意收款而可認為該筆款項係屬成立契約之訂金。從而，原告所匯上開1萬元應認僅係原告自行匯款，尚無從發生民法第248條推定之效力，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成立訂製畫契約之事，並不可採。

㈡、又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民法第249條第3款亦有明定。查，被告辯稱其因不知匯款至其帳戶之1萬元來由，已將上開款項退還原帳戶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退款紀錄截圖在卷可稽，且兩造間並未因此而成立訂製畫契約，業如前述，與民法第249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並不符合，則原告依該規定主張被告應加倍返還定金，自屬無據。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自應併予駁回。

四、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